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对华都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8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6,528.9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华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528.9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8,471.10 万元。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5 月 20 日、9 月 25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 2025-067)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74303286P
法定代表人	孙毅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2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5 号
经营范围	民用核安全设备(仅限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销售); 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凭军工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许可活动种类范围及场所所以许可证为准); 其它通用机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都公司 66.67%股权, 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华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543.29	91,846.23
负债总额	21,427.26	35,169.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1,116.03	56,676.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92.23	30,228.49
利润总额	16,781.18	14,736.80
净利润	14,439.43	12,734.29

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经核查，华都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 4、担保金额：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华都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华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6.67%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华都公司其他股东方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主要系因为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时，华都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未要求少数股东以同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7,639.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55,954.33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